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簡上字第226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慶松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8 年10月8 日108 年度交簡字第200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08 年度偵字第20651 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陳慶松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08 年2 月22日17時2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區○○路3 段115 巷往重新路3 段方向行駛，途經劃設有「停」標字之新北市○○區○○路3 段115 巷巷口欲右轉進入新北市○○區○○路3 段時（往重陽路方向），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雨，有暮光，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即貿然右轉進入交岔路口，適有李訓徵騎乘車號000-000 號輕型機車沿新北市○○區○○路3 段往重陽路方向直行而至，二車閃煞不及，陳慶松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前車頭擦撞李訓徵所騎乘之車號000-000 號輕型機車右側車身，李訓徵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左側小腿擦傷、左側踝部擦傷、右側足部擦傷、腦震盪之傷害。陳慶松肇事後在警員前往現場處理尚未知悉肇事人前，在場向警員自首其本人駕車致人受傷之犯行，進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李訓徵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陳慶松自白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訓徵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 紙、現場及車損照片18張、肇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6 張、新北市00000000 00 000000000000 000路0000000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各1 紙在卷可稽（見他字卷第8 、16至18、21至30、34、35頁），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又按「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 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第1 項第2 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對於上開規定自應知之甚詳並確實遵守，而新北市○○區○○路3 段115 巷口於路面上劃有「停」標字，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他字卷第16、22頁），為支線道，被告駕車欲自支線道右轉進入幹線道時，自應暫停讓行駛於幹線道之告訴人機車先行，且依當時天候雨，有暮光，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致生本件交通事故，被告之駕駛行為具有過失至為灼然。又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左側小腿擦傷、左側踝部擦傷、右側足部擦傷、腦震盪之傷害一節，亦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108 年2 月22日乙種診斷證明書1 份在卷可參，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可認定。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84 條業於108 年5 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31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原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 月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500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刪除原第2 項規定，條次移列為刑法第284 條前段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前之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案發後，留在現場，對於未被發覺之犯罪，主動向處理事故之員警承認其係駕車肇事者，進而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 紙在卷可稽（見他字卷第33頁），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修正前第284 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前段等規定，並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道線車先行，竟疏未注意上開事項，在上開地點貿然右轉，致發生本件車禍而造成告訴人所受傷害，顯有過失，兼衡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被告之犯後態度及迄今仍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0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均無不合，量刑亦屬妥適。

㈢檢察官依告訴人請求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固坦承犯行不諱，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告訴人損失，均推由保險公司出面洽談理賠，本人均不出面，故告訴人指摘被告犯後毫無悔意，實有所據，兼以告訴人所受傷勢非輕，原審僅量處拘役40日，量刑容有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嫌云云。惟查，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

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98年度台上字第5002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判決就被告犯罪情節及科刑部分之量刑基礎，已於理由內具體說明，業如前述，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及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及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等情狀，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畸輕之裁量權之濫用，且原審所處之刑，未逾越法定刑度，是本院審酌前開量刑事由後認為原審量刑並無違法、不當。從而，上訴人上訴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輕，請求改判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卓俊吉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檢察官邱舒婕於本審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娟

法　官　游涵歆

法　官　施吟蒨

上開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蔚然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 千元以下罰金。